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1) 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2) 總裁變更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代慧忠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總裁之職務；
- (2) 林瀾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 (3) 費立成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4) 胡劍涌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胡劍涌先生已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且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5) 于芝濤先生已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且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安排調整，(i)林瀾先生（「林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ii)費立成先生（「費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和費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

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林先生和費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總裁變更及委任執行董事

因工作安排調整，本公司董事長代慧忠先生（「代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劍涌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任期將由2023年2月28日起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即2024年6月24日）。

除委任胡先生為總裁外，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胡先生已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而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

胡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48歲，西安交通大學電磁測量與儀錶專業學士學位，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視像」）天津分公司、漯河分公司、昆明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海信視像副總經理，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青島海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海信營銷管理」）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海信營銷管理總經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海信營銷管理副總裁。他於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海信視像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胡先生(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胡先生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胡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根據其服務合約，胡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總裁之職務及分管的經營工作所承擔的責任、擔任崗位的主要範圍、風險、壓力及對公司的貢獻等因素領取基本年薪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該薪酬經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類似崗位的薪酬水準而釐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胡先生還享有風險年薪，其金額將由公司根據年度財務業績確定。

除上文披露外，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于芝濤先生（「于先生」）已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而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于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先生，46歲，浙江大學光電子專業學士學位，歷任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工程師、青島海信移動技術有限公司 GSM 所副總經理、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于先生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海信視像總經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海信視像總裁。于先生於 2023 年 2 月起任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控股**」）常務副總裁、海信視像董事長。

由於于先生如上文所述於海信控股及海信視像任職，其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存在關連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于先生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止，于先生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于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根據其服務合約，于先生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胡先生及于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詳情之股

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